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议，现就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通过了相关决策程序的批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

二、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15〕120号）等相关规定，在认真审议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后，充分了解了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总额为1500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0.44%，全部为对子公司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提供担保所对应的贷款主体均对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违规担保事项发生，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的担保事项。

三、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关于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四、关于受让湖南瑞沅所持临沧郴电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39% 股权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可以扩大公司水力发电的投资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水力发电也是绿色环保行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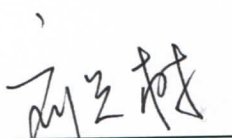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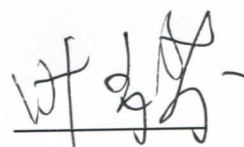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



樊行健


刘兴树
叶多芬

2019年4月17日